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號

聲 請 人 ○○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受 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000000之父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112年7月17日受理通報，N000000遭前男友性不當對待，後續開案並持續追蹤輔導，輔導期間，N000000於7月18日被通報遭N000000A(母)的雇主(以下稱老闆)體罰，經社工實際訪視，N000000A陳述N000000有對長輩不禮貌行為且屢勸不聽，坦承委託老闆代為管教，並允諾改善及維護N000000安全；惟社工於10月27日訪視再度發現N000000遭老闆體罰，N000000A坦承在10月24日晚間因N000000為按時交作業遭老闆以拖鞋毆打臉部，造成臉部嚴重瘀傷。

(二)經查，N000000過往有多筆兒少保、性侵害及性剝削事件的通報紀錄，N000000也曾於103年及107年在N000000A的監護照顧下發生家內亂倫案件而由聲請人安置。N000000A此次知悉N000000遭到老闆不當對待後，並無維護N000000人身安全，亦無安排就醫，甚至於訪視過程更改說詞，稱N000000傷勢係自己體罰所致，以掩護老闆之刑責，未能正視N000000受虐，亦無相關積極作為；與N000000A討論安全計畫與親友資源時，N000000A也無積極作為。經聲請人安排醫療照

01 護，診斷顯示N000000雙眼、雙側臉頰、左耳瘀均有挫傷及  
02 上唇腫脹。N000000於聲請人社工介入初期均表示施虐者為N  
03 000000A，隨著建立專業關係後，N000000才坦承施虐者為N0  
04 000000A之老闆，並陳述因受虐後遭老闆威脅，倘若N000000  
05 向外求助就要將其打死，N000000因感到畏懼且擔憂自己人  
06 身安全，故不敢在第一時間向社工陳述事實。

07 (三)評估N000000雖有不當行為表現，然老闆之管教已逾越合理  
08 範圍，施虐事實明確，且N000000A教養觀念不佳，未能適時  
09 維護N000000安全，亦未能配合社政相關輔導處遇措施，兩  
10 人作為已明顯影響N000000身心發展，家庭照顧及保護功能  
11 尚待提升，且無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若貿然讓N000000續  
12 留家中恐有安全之虞。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56條規定，於112年10月27日22時30分許，依法將N000000緊  
14 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10號民事裁定  
15 延長安置在案中。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規  
16 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

## 17 二、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

18 (一)受安置人N000000陳述略以：伊同意暫時留在安置機構。

19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之父陳述略以：同意延長安  
20 置。

21 (三)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A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經本院  
22 電話聯繫陳述略以：伊希望不要再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現在  
23 2週回來1次，伊沒辦法與受安置人培養感情，社工都會給其  
24 他受安置人錢帶回家，卻不給受安置人錢帶回家，這樣受安  
25 置人回家都沒有錢可以買東西等語。

26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9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30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31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1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02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3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4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5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縣政府兒童保護  
07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10號裁定、  
08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  
09 證。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可知受安置  
10 人之法定代理人已完成親職教育課程，穩定配合親子會面執  
11 行，受安置人之外祖母對於受安置人有所接納，可協助教育  
12 及照顧責任之分攤，惟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與受安置人之  
13 外祖母互動關係亦待磨合，聲請人現階段正透過漸進式返家  
14 之處遇協助受安置人返家預備，以利受安置人與原生家庭成  
15 員適應受安置人返家後之生活，減少後續衝突產生。本院審  
16 酌上開資料內容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000000A及關係人  
17 上開陳述，考量受安置人之外祖母雖然分攤對受安置人之教  
18 養責任，然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經濟狀況尚不穩定，生活  
19 所需尚仰賴受安置人外祖母協助，而受安置人、受安置人之  
20 法定代理人與受安置人之外祖母間生活互動需時間磨合適  
21 應，基此，現階段尚不適宜逕使受安置人返家交由法定代理  
22 人照料，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  
23 人N000000○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3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曾湘滄